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艰生先生、陈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黄艰生先生、陈方明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

黄根生先生：1961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担任沈阳阀门研究所焊接实验室高级工程师，沈阳三丰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，2004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华宏科技技术总监。

黄根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方明先生：1980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陈方明先生自2000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片区经理、大客户部经理等职务；现任华宏科技销售总监。

陈方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.98%的股权。陈方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